

# **中国戏曲学院关于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若干规定**

本着“科学、规范、拓宽”的原则，为适应学科专业的新发展和21世纪对人才的更高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等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戏曲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戏曲专业人才。

##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

研究生均须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 **三、专业及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密切关注文化、艺术、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的需要，

适应 21 世纪艺术发展的趋势，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 同一专业内研究方向的总和，应在总体上对本学科的主要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不宜过窄，但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还应根据新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对应调整后已经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特别是交叉学科的发展，而不应是过去原有的研究方向的简单叠加。

(三) 各研究方向应是导师及其他教师已经做了较多研究，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领域。

凡是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入的研究方向，不能招收研究生，也不能接受学位申请。如确因专业发展需要，必须改变或新开辟研究方向的，要由各专业系、部提出书面报告，论证增设新方向的必要、可能及其条件，经研究生处审核报请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后方有效。

#### 四、培养方式

(一) 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

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

(二) 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

(三) 研究生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与教研室(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

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充

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导师的主导作用。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思想政治教育，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教研室（或导师组）应与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认真搞好专业理论课及实践课程的教学，按时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外语的考核、毕业论文开题和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鼓励并尽力帮助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按时组织安排教学实践，有效完成实践课程环节，使得艺术硕士研究生作品及毕业作品高质量呈现和展现。

（四）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以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学习为主，同时应进入专业课学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宜太迟，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

## 五、培养方案的审定、执行与检查

培养方案是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都应制定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必修和选修课程及其考试和学分、开放性实践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毕业作品展演的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一）各系、各专业应根据本规定的 原则与要求，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含教学计划和学位课的教学大纲），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培养方案应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二）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必须改动时，要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三）导师对每届新入学的研究生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指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要符

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也要结合研究生个人的实际。中期考核和毕业时以培养计划为依据，检查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组成

硕士生必须取得规定的 51 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实践课、开放性实践课程）、选修课、必修环节（不计学分）、补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四大部分，其中专业实践课程包括课堂实践类课程、开放性实践课堂；必修环节包括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参加学术活动与发表论文、论文答辩与专业汇报。

（一）公共课包括两大类，共 9 学分。

1.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设的公共基础必修课：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3) 外国语，2 学分；

2.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设的基础理论必修课：

- (1) 中国美学，2 学分；
- (2) 戏曲史与戏曲通论，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包括三大类：

1.专业基础理论课 2 门，4 学分。

这一部分课程应能够反映本学科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体现出基础厚、内容新、专业面宽、知识面广、适应性强的特点，应确保硕士生能够掌握本专业的坚实基础知识与理论。各专业要坚持按二级学科设课，充分发挥各位导师的群体优势，安排最佳教学阵容。

2.专业实践课程，4 门，20 学分。

专业实践课程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

### 3.开放性实践课程，(1—5)门，10学分。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田野采风、社会调研等各种类型的戏曲、音乐、舞蹈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其内容可以是担任本科或专科课程若干章节讲授；协助导师指导本科、专科生的论文设计工作；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答疑解难，或习题课讲授；指导艺术创作设计，或组织课堂讨论；进行校外实习；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实践和舞台实践等。

开设学期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第四学期、第五学期三个学期。每个学期对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进行考核，考查内容包括实践报告、编创的作品、参加的演出等，最终由导师打分、系部审核、研究生处报备。

### (三)选修课，4门，8学分。

选修课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常规实践教学活动课程，一类为各系开展选修课程等。可任选或双选以上两类选修课程，选修课程所修学分为8学分。其中选修课要求必须选择实践类课程且学分不少于2学分，着重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实际操作及艺术专业技能的引导上。

#### 1、常规实践教学活动包括三类：

##### (1) 研究生跨系部联合创作剧目，4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

完成，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剧目实践创作，思考创作方案，并书写 1500 字以上的创作实践报告，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2) 观摩剧评，2 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完成，学院组织观摩优秀剧目，研究生针对所观摩的剧目书写 3 篇以上的剧评，每篇不少于 500 字，要求观点有深度有高度，对剧目的评论分析以及戏曲发展前沿理论有着深刻把握。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3) 国戏论坛，2 分，一般于第五个学期前完成，研究生在国戏论坛课程中，针对艺术领域的相关艺术现象进行研究阐述，积极投稿参与展示，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最终由导师打分，于研究生处报备。

## 2.各系开展的选修课程

各专业系、部负责专业学位课的教学与管理，开设一批专业实践选修课以及专业理论课程，可由指导教师指定选修或研究生自愿选修，提倡研究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跨学科、跨系选修。一般要求开设课程每门为 2 学分。由授课教师打分，报研究生处备案。

## (四) 必修环节，不计学分。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6 学时，开设学期一般为第四学期，以考查形式，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研究生处；

2.参加学术活动与发表论文，16 学时，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须参加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研讨会或发表学术论文等。作为对此环节的考核，研究生须针对某一学术活动撰写活动小结，或针对艺术领域的相关艺术现象进行研究阐述，鼓励发表成文，学术活动小结或

论文至少撰写一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一般于第四个学期前完成，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并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活动小结写总的评语，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于研究生处；

3. 论文答辩与专业汇报，64 学时。于第六个学期完成。导师对于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展示汇报作品及相应作品书写的总结性论文做全程指导，并于论文答辩前进行专业汇报演出，导师填写研究生必修环节情况表，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并报研究生处。

#### （五）补修课：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导师依据研究生实际学习基础，原则上应补修 4 门以上大学本科的主要课程。补修课学时另计，但不得顶替以上规定的学时。补修课每门不超过 16 学时，补修课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64 学时。

### 七、中期考核筛选

（一）硕士生入学两年，课程学习基本结束时，要进行一次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思想政治表现的全面考核，实行选优汰劣的分流机制。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能力、思想品德合格的，进入撰写硕士论文阶段；少数学习成绩差或明显表现缺乏科研实践能力的，或思想品德不合格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应中止学习，作为肄业生，自谋职业。中止学习的名单由各专业系、考核小组认真讨论通过（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后提出，并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部务会议核准，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二）中期筛选考核的重点在于考核硕士生的科研实践能力。考核方式一般为：由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科研实践报告，可以是学年论文、科研实践成果、文献综述、创作展演等。硕士生报告结束后，

由考核小组填写《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审核表》，按通过、不通过进行评定。

（三）课程成绩考核按硕士生课程考试成绩评定，不另行考试。

学位课程平均分数不低于 70 分，专业学位课程分数至多允许有一门在 70 分以下，方可进入论文阶段。专业学位课，如有两门课程分数低于 70 分以下，应中止学习。

（四）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章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个人小结、导师、研究生互评、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结合硕士生的平时实际表现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中期筛选考核一般应在硕士生学习的第 4 学期开学后的 1-6 周内完成。

## 八、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专业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公共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为及格。

考查成绩一律按通过、不通过评定；学位课程一律采取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视情况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具体参见《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成绩考核和管理的规定》。

考核课程的名称必须与培养方案所设课程名称一致，另外，考核后应把成绩登在《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成绩单》上，任课老师签字后，至迟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交到研究生处，否则概不登录成绩，一律不给学分。

## 九、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理论综合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戏曲领域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创作者的创作意图及作品主题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以及创作者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的贡献；应展示创作者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展演对象的认知理解，创作或演绎技巧水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能力；原创作品和表演、展演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其中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 2 场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戏曲表演类：举办两场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每场演出时间应不少于 20~30 分钟。

## 2. 戏曲创作类：

(1) 戏曲编剧类毕业生：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不少于1万，可供舞台演出60~120分钟。

(2) 戏曲导演类毕业生：①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②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30分钟。（二者选其一）

(3) 戏曲音乐创作类毕业生：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30分钟的作品音乐会。

(4) 戏曲舞台美术设计类毕业生（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舞美工程与管理、音效设计等方向）：结合专业方向举办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个展或联展均可），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台美术创作工作。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 2、音乐领域

### (1) 音乐表演类：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见文后附件）。每场音乐会不少于40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30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音乐领域表演专业音乐会必演曲目详见《附件：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 3、舞蹈领域

(1) 舞蹈表演方向要进行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表演，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作品的原创性，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 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 (二)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本人研究方向对应，并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

###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十、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十一、学业档案**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5月修订)